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9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於證據評價上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嚴格證明原則，實質降低刑事證明標準，又違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，在未調查關鍵證據之情形下選擇性採信證據，忽略聲請人具有身心障礙之情形，恣意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且判決理由未盡說理義務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